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水资源的所有权属性如何？
（第三条）
- 2、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第四条）
- 3、简述我国的水资源管理体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4、水资源规划包括哪两种，具体各指什么？两种关系又如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5、简述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权限。（第十七条）
- 6、开发利用水资源，如何处理居民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等用水的关系。（第二十一条）
- 7、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义务吗？（第六、八条）
- 8、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什么方针，具体采用什么原则。（第二十九条）
- 9、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应当注意什么原则。（第三十条）
- 10、水功能区划的制定权限如何？（第三十二条）
- 11、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是否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权限？（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12、是否允许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是否要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三十四条）
- 1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等，工程建设方案是否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三十八条）
- 14、水资源管理的三大制度是什么？（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 15、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该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什么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16、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的制定权限如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17、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什么来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

划？（第四十六条）

18、国家对用水实行什么样的制度？用水收费制度又如何？

（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19、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谁来行使职权？（第十六条）

20、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哪些情况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21、《水法》关于水工程是如何定义的。（第七十九条）

22、单位和个人是否可以引水、截（蓄）水、排水？（第二十八条）

23、基本水文资料是否可以公开？（第十六条）

24、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报哪个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25、依照《水法》规定，在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需要履行什么程序？（第十九条）

26、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什么原则？（第二十条）

27、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什么相适应。在水资源不足地区，应当对什么加以限制？（第二十三条）

2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按照什么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第二十五条）

2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哪个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

30、从事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第三十一条）

31、在地下水超采地区，谁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什么区域？（第三十六条）

32、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需要履行什么程序？（第四十条）

33、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划定什么范围？（第四十三条）

34、用水应当计量，实行怎样的收费制度？（第四十九条）

35、不同行政区域发生水事纠纷，如何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如何处理？（第五十六、五十七条）